

現行條文						
申請類型		名次及獎勵金金額			備註	
政府機關 或體育會等認可		第1名 或特優	第2名 或優等	第3名 或佳作	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乙面	
語文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一、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二、非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或全市性團體正式競賽選手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競技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一、區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市性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二、非區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或全市性團體正式競賽選手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運動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一、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（市）性或區域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一、區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（市）性或區域性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二、非區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（市）或區域性團體正式競賽選手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		區域	3,000	2,000	1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市級	6,000	4,000	2,000	
		區域	5,000	3,000	2,000	